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2年12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1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第I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09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210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211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212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213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214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215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216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17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218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219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220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221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222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23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224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225號法律公告)
-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226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第227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則》(第229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則》(第230號法律公告)
-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231號法律公告)

引言

此23套附屬法例是第三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於2002年3月制定成為法例，但現在尚未實施。未實施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該條例的條文只訂明香港金融市場監管制度的法律架構，而該制度的運作所需的詳細規則和規例則留待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政府當局已確定在該條例實施之前須制定37套附屬法例。

2. 議員或會記得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22日決定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負責在有關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前，先行研究其擬稿。

3. 該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列段落所提述的23套附屬法例。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檔號：CB(1)434/02-03號文件)的有關段落，以了解更多有關該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事宜和問題的資料。(以下每項附屬法例標題後的方括號內，提供了在報告內可供參考的相關段落。)議員亦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請參閱下文第67段)，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4. 當局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之前，已就每一套附屬法例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但被證監會認為不涉及任何政策事宜的《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除外。而此等公眾諮詢所得的結論亦已公布，並附有證監會以列表形式對所接獲意見(如有的話)作出的書面回應。證監會在修訂該等擬稿時，已適當地考慮該等意見。

5. 附屬法例所採用的用語的定義，在相關附屬法例或該條例附表1第1部有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09號法律公告)[第55至59段]

6.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45及397條訂立，並納入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財政資源)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此規則適用於所有進行一種或多種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持牌法團須維持此規則規定數額的財政資源。此等財政資源包括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此規則附表1表1訂明持牌法團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需維持的繳足股本的數額。如持牌法團從事超過一項受規管活動，則就有關規管活動所指明的較高或最高的數額將會適用。此規則附表1表2第2欄訂明持牌法團就受規管活動所需維持的速動資金(規定速動資金)的數額。如持牌法團從事超過一項受規管活動，則就有關規管活動所指明的較高或最高的數額將會適用。速動資金是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目前特別適用於投資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在新的規則下將不會繼續適用。

8.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是按照第8至16條計算。速動資產是參照第17至35條計算。認可負債是按照第36至53條計算。在計算集中折扣系數時將“關連證券”組合起來的現行規定在新規則下將不會繼續實施。在股票分類中納入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導致該等指數的成分股所採用的扣減百分率降低。在計算認可負債時，不會計入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9. 若第5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持牌法團現時須於察覺後一個營業日之內向證監會報告。有關每季須向證監會就以下情況：(a)法團的客戶的狀況；(b)持牌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c)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及(d)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提交分析的新規定，吸納了現行有關須每月填寫有關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申報表及每月就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所作的報告的規定。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1部第25(b)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人，可以有6個月的過渡期。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210號法律公告)[第68至73段]

10.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51條訂立。該等規則納入了現行法例的條文，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機構及中介人的有聯實體。

11. 每個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除了可以令中介人擬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解釋其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並交代及追查它所收到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的紀錄外，此規則更要求保存足夠的紀錄，讓中介人可分別按月就它與其有聯繫實體、認可交易所、結算所、其他中介人、保管人及銀行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並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與此同時，亦須保存足夠紀錄，以顯示《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202號法律公告)的指定條文已獲遵守，並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上述兩項規則已獲遵守。該等紀錄必須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作出。

12. 有聯繫實體亦須遵守同樣的規定，關乎有聯繫實體的財政狀況及擬備財務報表的該等條文則屬例外。對於從事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資產管理、保證金交易及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亦有施加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13. 所有紀錄的備存方式，必須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紀錄保存期一般為7年；而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命令或指示的紀錄的保存期則為兩年。違反此規則或會遭受刑事處罰。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211號法律公告)[第78至79段]

14. 此規則由證監會藉納入現行的《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而訂立。此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根據該條例第156條的條文，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5. 持牌法團須提供予證監會作計算的文件有：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狀況為準的計算表、財務通融的摘要、對此規則規定的不同客戶及資產的分析，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有聯繫實體須呈交其財務報表、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持牌法團若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一套財務報表及其速動資金計算表。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有聯繫實體，便須向證監會呈交一套財務報表及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16. 此規則亦指明核數師須表達意見的有關事項，而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根據該條例第156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核數師報告中，必須載有核數師對該等事項的意見的陳述。核數師現時必須評核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202號法律公告)的指定條文獲得遵從。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212號法律公告)[第74至77段]

17.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52條訂立，當中已納入現行《證券條例》(第333章)第75、75A及121Z條、《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47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第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有關條文。此規則訂明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連繫實體製備及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方式及情況。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連繫實體須在察覺到其沒有遵守此規則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8. 此規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則屬例外。如中介人的客戶或有聯繫實體是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該中介人或有關聯繫實體便獲准許不向此一客戶按此規則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除非該客戶以書面提出反對。為減低因遵守此規則而帶來的費用，中介人獲准把數張成交單據或數張戶口結單綜合成單一份的文件；亦准許把成交單據與戶口結單結合成單一份的文件。向有關客戶提供該成交單據的時限會延展至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的第2個營業日。在客戶提出要求下，中介人獲准在成交單據內只說明證券的每個單位的平均價格或期貨合約的每份合約的平均價格。

19. 為避免重複，如兩個中介人代表同一個客戶，並涉及同一訂立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該兩個中介人可以書面議定，安排其中一個中介人須根據此規則，提供所有必須的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而另一個中介人因而可獲豁免無須遵守此規則的條文。此項豁免亦適用於與屬某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作出一項安排的中介人，由該外地中介人按照規管該外地中介人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在該等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製備及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213號法律公告)[第80至83段]

20.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及398條訂立。它們為施行該條例第170(3)(e)條而訂明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170(1)條禁制賣空規定的交易類別，並指明第171(1)、(3)或(5)條並不適用的個別情況。此規則亦指明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任何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時，或訂立借用安排時，須備存紀錄的責任。

21. 禁制賣空的豁免現時擴展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莊家，為對沖先前訂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的賣空。

22.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此規則提供豁免，無需遵從該條例第171(1)、(3)或(5)條中有關賣空指示的規定，而有關賣空指示須符合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a)(i)段的定義：——

- (a) 作出賣空指示的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擬售賣的證券；
- (b) 該人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協議的對手方備有有關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 (c) 所必須的口頭保證已經：——
 - (i) 由他或其代理人以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形式，記錄關乎該保證的指定詳情；
 - (ii) 由他或其代理人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保證；或
 - (iii) 在作出該保證的當日內，由他以文件形式將該保證送交其代理人，以確認該保證。

此外，須於自記錄該等保證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保存此等紀錄；並須於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向該會交出此等紀錄。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214號法律公告)[第39至49段]

23.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28及397(1)條訂立。由於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新發牌制度把《證券條例》所訂的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的類別廢除，銀行在進行任何受規管的活動前，須先登記為註冊機構。銀行因而亦受到此規則的約束。

24. 此規則訂明——
- (a) 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申請牌照或登記，或作出任何修改及寬免的申請而須向證監會提供，使證監會考慮其申請的資料；
 - (b) 持牌法團、其大股東、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的事宜及改變；
 - (c) 根據該條例第116或120(1)條持牌人呈交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
 - (d) 根據該條例第136(1)條將由證監會保存，預期會根據第136(2)(e)條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的詳情。
- 記入紀錄冊的詳情包括證監會針對有關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已定案的公開紀律行動。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5年。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215號法律公告)[第100至107段]

25.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244(2)條訂立，以方便根據該條例第XII部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運作。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會由證監會指定的日期起取代目前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此基金的用意是為因中介人或其任何相聯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中介人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而該項違責關乎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實施此項新的賠償制度亦有賴下列各項已在憲報上刊登的同一批附屬法例——

-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23號法律公告)
-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224號法律公告)
- (c)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225號法律公告)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231號法律公告)

26. 此規則透過界定或進一步指明應用該條例第XII部條文時所需的若干主要用語，例如“違責”、“指明人士”、“相聯者”、“合資格客戶”、“有連繫資產”及“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藉以確定及指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

27. 此規則訂明誰人可提出申索，以及申索須以何方式提出和申索將會如何處理和如何支付賠償。同時亦制定應變條文，以應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不足以支付須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的情況。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216號法律公告)[第135至137段]

28.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此規則規定——

- (a) 根據該條例向證監會送達文件的一般情況；

- (b) 中介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規定；
- (c) 如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或超逾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一段較長時間，中介人須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以供修訂或取消；
- (d) 為施行該條例第179條，有3類人士將會被納入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核數師”此一定義所指的人。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17號法律公告)[第11至16段]

29. 此規則由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根據第36(1)條訂立。此規則納入了現行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及《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並包括以下描述的新條文。

30. 此規則現時規定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證券上市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證監會亦獲賦權，在送交有關申請存檔或接獲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後的10個營業日內，反對證券上市或施加該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31. 此規則進一步訂明，如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是根據任何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定條文；或依據任何上市協議的條款由該上市證券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向公眾或包含公眾的人士作出或發出，便須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受到根據該條例第399(2)(a)及(b)條而制定的守則規管的人，就依據任何該等守則規定而發出或作出任何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都同樣有送交文件的責任。所需文件必須在作出或發出有關文件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送交存檔。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218號法律公告)[第110至114段]

32. 此規則由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282及306條訂立。第282(1)及306(1)條分別規定，任何按照證監會在該條第(2)款下訂立的規則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此規則旨在就穩定價格行動訂明“安全港”的條文。穩定價格行動是純粹為使證券價格維持在某個水平而進行的交易，而不理該證券在市場中自然的供求。穩定價格行動除非符合此規則的規定，否則將屬市場失當行為，因為該等行動屬操縱性質，並扭曲市場價格。

33. 此規則只准許有關方面就價值不少於1億元(或等值的外幣)而須以港幣或外幣支付價格的公開現金要約之標的的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其寄存單據(有關證券)，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其他須予符合的條件包括 ——

- (a) 有關證券必須在或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或有關方面已就該等證券申請進行此類交易；及
- (b)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獲具體豁免，否則有關要約須載於招股章程或證監會批准的文件內。

34. 此規則預期須委任單一名穩定價格操作人，負責一切與穩定價格有關的事宜及遵從此規則的所有規定。他可委任代理人，但兩人均禁止以主事人身份互相進行交易。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只限於由有關證券開始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或開始在香港以外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交易此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開始，至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或有關證券開始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後的第30天此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結束為止。

35. 此規則規定須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前及之後披露穩定價格行動。此規則亦訂明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並就可藉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的權益證券的價格設定限額。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須連同每宗交易的細節記錄在紀錄冊內，而紀錄冊則須備存於香港不少於7年，並供證監會隨時或任何要約人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於作出通知後查閱。

36. 此規則又准許按照此規則附表4所指明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規則，為穩定有關證券在海外市場的價格而在海外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證監會尚未在該附表下指明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219號法律公告)[第118至121段]

37. 此規則由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377條訂立。根據該條例第XV部，上市法團的有須具報權益的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須披露他們所持有的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因此，從事證券借貸業務的人士須因經常借出及收回上市法團的股份，而作出大量信息披露。此規則旨在就指明的證券借貸交易限制披露規定。

38. 此規則豁免任何人，使他無須就其向核准借出代理人轉讓或交付其只為根據載有列明必要條文的證券借貸協議以代理人身份借出而持有的股份，履行該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披露責任。該等必要條文為：(a) 股份借用人須將價值超過借出的股份的市值的抵押品交付借出人，作為交還該等借出的股份的保證；(b) 如該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借出的股份的市值，則借用人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兩項價值均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以及(c) 借出人可隨時要求交還借出的股份。核准借出代理人亦獲得豁免，無須就關乎此等股份的所有證券借貸業務履行該條例第XV部下的披露責任。此外，核准借出代理人亦獲得豁免，無須就其股份的借出或交還通知其所代理的人。

39. 此規則賦權證監會核准法團為此規則所指的核准借出代理人。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就每宗證券借貸交易備存紀錄，包括要求交還借出的股份的存續權利的終止、向其交付或轉讓股份以便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借出，以及向授權其出任代理人的人士交還該等股份。該等紀錄必須備存不少於3年，並須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向其提供。

40. 該條例第323條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就該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而言，根據該條例第37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權益或權益類別或淡倉或淡倉類別均可無須理會。此規則訂明，受規管人士因借用或交還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載有上文第38段所述的必要條文)純粹為在5個營業日內借出或交還的任何股份而有的權益或淡倉，依據該條例第323條的規定可無須理會。受規管人士須就每次借用和交還及其後使用或並無使用所借用或交還的股份備存紀錄。該等紀錄須在事件發生後3個營業日內作出，並備存不少於3年。證監會可在該3年期間內隨時要求受規管人士提供該等紀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220號法律公告)[第19至21段]

41. 此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而證監會已就此規則中該等根據第35(1)(e)條訂立的規則諮詢財政司司長。此規則納入現行《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當局並無提出新的政策。

42. 此規則將就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訂明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由250及1250分別提高至500及2500。其他訂明的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維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221號法律公告)[第122段]

43.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作出。此命令納入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24章，附屬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買方及賣方須就證券及期貨合約向證監會支付徵費，以應付證監會的營運開支。

44. 此命令載列適用於認可證券市場所記錄或已通知認可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股票期權、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合約、新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徵費率。後述新產品的徵費率屬首次訂明，並按每名買方及賣方就每張合約定為0.20元。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222號法律公告) [第123至125段]

45. 此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訂立，主要重申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此規則訂明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此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在政策上並無任何改變。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23號法律公告) [第94至97段]

46. 此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44(1)條訂立，是全新的規則。收取徵費旨在為根據該條例第236條成立的賠償基金提供經費。此規則將取代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24章，附屬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訂明的徵費率所包含的現行徵費率。

47. 此規則訂明以下徵費率：

買賣	由賣方繳付的徵費	由買方繳付的徵費	由莊家繳付的徵費
證券	成交價的0.002%	成交價的0.002%	不適用
股票期權	無	無	無
試驗計劃證券	成交價的0.002%	成交價的0.002%	0%
交易所買賣基金	成交價的0.002%	成交價的0.002%	0%
期貨合約	0.5元	0.5元	不適用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0.10元	0.10元	不適用
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0.10元	0.10元	不適用

48. 有關徵費須向代證監會收費的聯交所或期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交易所須於每月第15日向證監會轉付所收取的徵費款額。在轉付之前，所收取的款額須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交易所須就每次轉付備存妥當的帳目並呈交申報表。每間交易所均須就每段截至每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向證監會作出報告，證明其在該段期間內的一切申報表及轉付均按照此規則作出。

49. 此規則亦就退還已繳付的徵費、證監會以民事債項追討未繳付徵費的權利，以及以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與收取、存放及轉付徵費有關的資料等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224號法律公告)
[第98至99段]

50. 此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44(1)條訂立，是全新的規則。此規則就根據該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新賠償基金設定所須支付的賠償上限。

51. 此規則訂明下列限額——

所蒙受的損失	須支付的總額
與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有關	15萬元
與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及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有關	15萬元

上述兩項款額並非彼此摒除的。因此，根據新投資者賠償計劃須支付的實際最高賠償額將為30萬元。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225號法律公告)
[第108至109段]

52. 此命令是在證監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80條作出，屬全新的規則。第80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證監會的請求下作出命令，將證監會信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願意和有能力執行的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53. 此命令向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轉移此命令附表所指明的證監會的職能，包括賠償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管理及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2002年第215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申索。上述轉移亦須受此命令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226號法律公告)[第144至146段]

54. 此命令是在證監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09條作出，是全新的規則。該條例第409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10。此命令修訂附表10第2部，而該部訂明須在該條例制定後，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55. 此命令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加入兩項修訂，作為附表10第2部第18A項。該兩項修訂為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加入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的提述的第99項，以及在附表2加入同一提述的第7項。有關的作用是，就《防

止賄賂條例》而言，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現予指明為公共機構，以便該條例對其適用。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第227號法律公告)[第17至18段]

56. 此命令是在證監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5條作出。除對“互惠基金公司”的提述由“集體投資計劃”取代以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用語一致外，此規則重申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24章，附屬法例)。在政策上並無任何改變。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第126至134段]

57. 此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該條例第395條訂立。此規則訂明須就下列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

- (a) 根據或依據該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及
- (b)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執行(不論是透過根據該條例第8條設立的委員會還是以其他方式)的其他職能。

除費用款額外，當局已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現行《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所載的條文。

58. 由於該條例施行新的發牌計劃，訂明每個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就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持有單一牌照，以及每間認可機構均須註冊，有關的收費制度已予修訂。證監會引入多項新的收費，但政策上並無任何重大改變。議員可參閱有關第221至231號法律公告的參考資料摘要(由證監會於2002年12月13日發出)附件M，此規則所訂費用與現行收費的比較表。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第229號法律公告)[第115至117段]

59.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76(1)條訂立。此規例訂明，就該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而言，該條例第323(1)(j)及346(1)(e)條所述的權益或權益類別及淡倉或淡倉類別均無須理會。這意味在釐定任何上市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此等權益的水平或此等權益的水平或性質的任何轉變方面，此等權益及淡倉將不會計算在內，否則便須根據第XV部作出披露。

60. 此規例併入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第396章，附屬法例)。由於第XV部所訂的新披露制度涵蓋淡倉及有須具報權益的人、董事及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性質的變動，此規

* 訂明新收費

例所訂除外情況的範圍已擴及權益性質的變動及淡倉。除外情況的適用範圍亦已擴及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或註冊中介人藉代其客戶訂立的交易合約及就其已與客戶訂立條款相同的背對背合約的交易合約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61. 在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須具報權益的人訂立合約出售此等權益的股份，但尚未完成有關交易時，其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該人便須就有關改變作出披露。如根據合約該人須在合約日期後4個交易日內向買方交付已出售的股份，則此規例現時豁免該人須遵守作出披露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則》(第230號法律公告)[第138至140段]

62.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8(6)條訂立，屬全新的規例。第398(6)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違反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即屬犯罪，並訂明適用的罰則。

63. 此規例訂明，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年第216號法律公告)第3(1)(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4(1)(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給證監會以供修訂或取消)、4(2)(在指明受規管活動有所變更後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給證監會以供修訂)及4(3)(在要求交回的通知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給證監會)條中任何一條，即屬犯罪。違反第3(1)條的適用罰則為處以第5級罰款，而其他罪行則處以第6級罰款。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231號法律公告)[第144至146段]

64.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訂立，屬全新的規例。該條例第234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及3部。附表8第2部第1分部開列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受理就證監會的指明決定提出的上訴。第3分部開列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指明決定，並可就該等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鑒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有需要藉此命令指明可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若干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65. 此命令在附表8第2部加入以下項目：——

在	項目	條文	決定的描述
第1分部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2002年第217號法律公告)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
同上	74	上述規則第6(3)(b)條	施加條件
同上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2002年第219號法律公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告)第8(3)條	
同上	76	上述規則第8(4)條	施加條件
同上	77	上述規則第8(6)條	撤回核准
同上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年第220號法律公告)第4(4)(c)條	拒絕發出通知
第3分部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2002年第215號法律公告)第4(4)條	拒絕裁定沒有在隔鄰的欄內描述的規則第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
同上	2	上述規則第7(1)(a)、(b)或(c)條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
同上	3	上述規則第7(2)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
同上	4	上述規則第9(3)條	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66. 即使有尚未了結的上訴，上述的部分決定仍會立即生效。此等決定藉此命令加入附表8第3部：——

在	項目	決定的描述	條文
第5分部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載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2002年第217號法律公告)第6(5)條
同上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載列的指明決定	同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7. 證監會已就以上每一項附屬法例發出日期均註明為2002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該等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生效日期

68. 以上所有規則將在該條例實施時才會生效。政府當局已宣布，該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實施。

結論

69. 上述規則的內容及所反映的基本政策均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法律事務部對中文本的草擬提出若干意見及建議。行政當局正考慮本部建議。日後將會向議員作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33號法律公告)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藉第23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3年1月31日為《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第6條(只限於與代以新的附表1第6、13、14、20、21、24、27、33及37項有關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71. 第232號法律公告的效果是對新的附表1所描述的9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管制將開始實施。任何人如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附表1所描述的食物以供人食用，而該食物所含屬該9種化學物的任何一種的濃度超過該附表所指明者，即屬犯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藉第233號法律公告指定2003年1月31日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在與以下條文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a) 附表2第5、12、13、18、19、22、25、31及35項；及

(b) 附表3第10、18及21項。

附表2及3內將會生效的項目為第232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相同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如供應含有該等化學物而超逾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食用動物或奶，即屬犯罪。

73.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2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6/12/17)，以了解有關詳情。這是該兩項規例的第二實施階段。就17種化學物的使用作出管制的第一實施階段已於2001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仍需要一段時間安排所需的技術配套，並打算於2003年開始實施對餘下18種化學物的管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209至231號法律公告)

何瑩珠(第232至233號法律公告)

2002年12月31日